

2、楊桃有機栽培田間管理方法

莊浚釗

本場轄區內之有機楊桃園位於新竹縣寶山鄉油田村，面積約0.5 ha，果園負責人為詹德豐，其果園四周環境條件良好，空氣品質優良，土壤及水質經由本場採樣分析化驗均無污染情形。

果園採行草生栽培，當雜草較多較長時則以割草機剪短並覆蓋於果園做堆肥，絕無使用任何化學合成殺草劑，並於每年4-5月及12月進行修剪，將受光度較差及病株及徒長枝條剪除，使枝條位置良好，採光及通風均良好，以減少病蟲害發生機會。

每年於8月間採取非結果枝當年生之成熟葉(約為枝條頂端算起第5葉)，約100葉，土壤採樣則於果實採收後於樹冠外圍垂直下方採土，先將表土雜草拔除，再以土鑽、鋤頭或圓鋤等工具依0-20 cm及20-40 cm兩個深度，分別採土，視果園大小分散採取8-12處，分別混合均勻後取約600 g，分別裝入標有深度、姓名及品種之塑膠袋內，將分析之結果推薦予農民，如土壤酸鹼值低於5.5以下時，推薦施用石灰資材(副產石灰、矽酸爐渣及苦土石灰等)每年1.5-3 t/ha，並每年檢測一次，直至酸鹼值提高至5.8-6.6之間時即予停止。

果園有機質肥料之施用，主要以雞糞、蔗渣、稻殼、米糠、牛糞等有機農產廢棄物，於堆肥舍內混合並攪拌，每星期以翻堆機翻堆1-2次，於翻堆時隨時注意水分調整及醱酵之溫度，堆積至堆肥溫度不再上昇，且無臭味，堆製期間並由本場抽樣分析其堆肥之成分，於果園採收後全園撒施，每株施用2包(約30 kg/包)，並以中耕機翻動與土壤均勻混合，生長期視果樹實際生長情形再行施用堆肥半包(約15 kg)及噴施海草精、魚精等有機液肥。

果園病蟲害防治於果樹採收後至開花期視實際果園病蟲害發生情形，施用低毒性合成除蟲菊或其他植物保護手冊推薦使用之藥劑，至楊桃謝花後20-30天，果實生長約5 cm左右時套袋後即不再施用化學藥劑。